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許瑋珮  
聯絡電話：(02)87897827  
傳 真：(02)87897554

受文者：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10200261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http://www.pcc.gov.tw/>下載專區/公文附件下載，下載所屬附件

主旨：有關審計部調查各級機關簽訂及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執行情形，需請貴採購稽核小組配合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102年6月21日台審部五字第1020002881號函辦理。
- 二、審計部抽核各級政府機關100年及101年自行簽訂共同供應契約及利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下稱臺銀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商品情形，發現各機關執行缺失如下：
  - (一)各縣市政府就共通需求性之財物或勞務，依政府採購法第93條規定簽訂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情形，發現於採購前置作業、研訂招標文件、招標決標、資訊公告、履約管理及成果彙報等作業階段，涉有6種辦理缺失態樣，詳附件1。
  - (二)各級政府機關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商品辦理情形，發現於前置作業、比價、驗收、保固及其他等作業階段，涉有22種辦理缺失態樣，詳附件2；另其中部分機關之訂購情形涉有重大異常，如：訂購前由立約商代為規



劃訂購內容、切割訂單規避比價及監辦、分批訂購額外項、尚未訂購即先交貨、選擇性辦理比價偏袒特定廠商、集中向特定廠商訂購、未比價逕洽特定廠商訂購、受邀比價廠商地址相同、受邀比價廠商由同一人代表出席比價會議、受邀比價廠商互任董監事、報價單雷同、交貨品項與訂購品項不符、交貨未符契約規定仍予驗收付款等。

三、按各級政府機關自行簽訂及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作業辦理情形，因未能熟諳共同供應契約訂約與訂購作業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肇致各作業階段辦理缺失頻仍，請各採購稽核小組加強規劃採購稽核監督事宜，適時勾稽異常進行查核，並督促受稽核機關改善，以維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秩序。

正本：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文化部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衛生署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副本：本會企劃處、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以上均含附件)

102707/22  
18:10:04



各級政府機關訂定共同供應契約之辦理缺失態樣彙整表

附件 1

項次	作業階段	缺失態樣	案情摘要	違反法令規定
1	採購前置作業	採購需求調查不實、大量訂購門檻設定條件過高或不合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某機關辦理「○○遊覽車租賃」共同供應契約，該機關原預估101年5至12月間，遊覽車需求數量為3,479輛(預算金額為5,084萬5,000元)，惟實際僅訂購91輛(金額為86萬7,000元)，經計算比率為2.61%(1.70%)，顯見採購需求調查作業不實，利用率偏低。</li> <li>某機關辦理「○○學年度之學生簿冊共同供應契約」等2案，契約及招標文件均未訂定每次最高採購量、契約之有效期及有效期屆滿或終止前發出之訂購通知均屬有效等規範，核有未洽。</li> <li>某機關辦理「○○遊覽車租賃」共同供應契約，得另與立約商議定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之大量訂購門檻為100萬元，惟查該機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最高訂購金額為16萬8,000元(16輛)，平均訂購金額4萬3,350元(4.55輛)，單次訂購總金額難達100萬元，核大量訂購門檻有無設定條件過高或不合理情事，導致適用機關訂購量頗鉅仍無法議定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情形。</li> <li>某機關辦理「○○水球檢漏」共同供應契約，事前期該機關所屬各校水表檢漏需求情形，預估水表檢漏總數量及經費分別僅348處及101萬餘元，惟共同供應契約之大量訂購門檻達新臺幣100萬元，門檻過高，顯不合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li> </ul>
2	研訂招標文件	未於招標文件或契約內載明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規定之必要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某機關辦理「○○商品提貨券」及另2個機關辦理「○○年度游泳能力教學聯合採購」共同供應契約，均未於契約訂定：「訂約廠商於未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本契約之標的於適用機關或他人者，訂約機關得與廠商協議變更本契約。廠商無合理理由而不減價者，訂約機關得終止契約。」</li> <li>某機關辦理「○○及所屬機關之土地界標」共同供應契約，未於契約明定：以更優惠條件供應適用機關或他人者得與廠商協議變更，及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等處理原則。</li> <li>某機關辦理「○○年度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共同供應」，未於招標文件載明通知得標廠商供應之程序，保險事件發生後得申請理賠之期限及權利；又未將契約公開發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另於契約條款亦未訂明適用機關利用本案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之程序，及廠商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他人者，訂約機關得與廠商協議變更契約等項目，核與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未合。</li> <li>某機關辦理「○○年度校園公共意外責任」共同供應契約，未於契約載明有效期內另有優惠價格或條件之處理原則。</li> <li>某2個機關辦理「○○年度之新型課桌椅」等3個共同供應契約，核有未將共同供應契約之品項招標規格納入契約驗收條文規定，致適用機關無從得知產品採購規格，亦未能覈實辦理相關驗收作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2、4、8、9、10條規定</li> </ul>
3	資訊公告	未將契約公開發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某4個機關分別辦理「○○年度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共同供應」、「○○學年度之學生簿冊共同供應契約」、「○○年度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保險」、「○○年度校園公共意外責任」等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均未將契約公開發於行政院公開發行指定之資訊網站，供各機關利用，核有未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li> </ul>

項次	作業階段	缺失態樣	案情摘要	違反法令規定
4	招標、決標	未報請上級機關監督、底價核定、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投標廠商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某機關辦理「○○○年度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共同供應」，係採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以準用最有利標方式決標，於開標前僅函請上級機關派員出席評選會議，未檢送相關採購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核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未合。</li> <li>某機關辦理「○○○商品提貨券」，另某2個機關辦理「○○○年度增進國小學生游泳能力教學聯合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採購單位查核底價過程，未檢附相關市場行情查訪紀錄、決標資料等書面文件，底價核定未臻嚴謹，有欠周延。</li> <li>某機關辦理○○○年度所屬機關學校電腦、伺服器等資訊設備之共同供應契約，屬巨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招標文件明訂「廠商須具備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曾完成單一專案(個人電腦或伺服器)……單次契約金額為1,000萬(含)以上之經驗。」101年3月6日開標計4家廠商投標，其中3家廠商檢附之證明文件，無法證明具「完成」之實績，惟該機關仍予審查合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第8條第1項</li> <li>政府採購法第46條</li> <li>招標文件規定</li> </ul>
5	履約管理	廠商未依契約投保、未發約作業、未發回押標金、未辦理並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某機關訂定「○○○年游泳能力教學聯合採購」共同供應契約第13條規定略以，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專業責任險及意外險，被保險人為適用機關所有實施游泳教學之學生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其保險單並應加批機關為受益人或賠款受益人。經查該案廠商所提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投保內容之被保險人僅列該廠商，且未加批受益人或賠款受益人；又查證該廠商專業責任險投保情形，該機關亦未能提出廠商保險單或保險收據等佐證資料，顯示廠商確有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之情事，該機關履約管理未盡落實。</li> <li>某機關辦理「○○○之學生簿冊共同供應契約」，某一廠商未依投標須知規定於得標後7日內完成簽約，其原繳納之押標金(1萬元)轉為履約保證金，並於101年4月11日全數退還，核與上開投標須知及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5款規定不符。</li> <li>某機關辦理「○○○及所屬機關土地界標」共同供應契約，契約期間並未進行查價作業，執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商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品質及相關問題」會議結論未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採購法第31條</li> <li>個案投標須知規定</li> <li>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3月2日「研商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品質及相關問題」會議結論三</li> </ul>
6	成果彙報	未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成果統計與彙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某機關辦理「○○○年度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共同供應」，未辦理成果統計與彙報，亦未處理政府採購法第101條所為之通知，核與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規定未合。</li> <li>某機關辦理「○○○學年度之學生簿冊共同供應契約」等2案，因大部分適用機關均未回報訂購數量資料，該機關未就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成果予以統計與彙報。</li> <li>某機關辦理「○○○之券務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未依契約規定要求立約商於期限內提供適用機關交貨數量及價格統計表等相關資料，並就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成果予以統計與彙報。</li> <li>某機關辦理「○○○年度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共同供應契約，未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訂購資料，並就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成果予以統計與彙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li> </ul>

各級政府機關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品項之缺失態樣彙整表

附件 2

項次	作業階段	缺失類型	案情摘要	相關規定
1	<p>訂購前置作業缺失</p>	<p>未善用滿意度評量機制選擇</p>	<p>● 某機關訂購橋式旅行車等，未善用工程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滿意度評量機制擇定廠商。</p> <p>● 某縣市政府 11 單位訂購「○○顯示器附視盒」等 41 案，於立約前交貨驗收後，未於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填報回饋滿意度。</p> <p>● 某縣市政府 11 單位訂購 LED 路燈 292 具(8 百萬元)等案，未參考選用工程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滿意度評量機制之廠商服務滿意度，逕由機關首長選定 3 家立約廠商進行報價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之評比。</p> <p>● 某 4 機關訂購 LED 路燈、垃圾車及圖書等，未參考滿意度評量機制選立約商。</p> <p>● 某 2 校訂購「撒哈肌力訓練台、室內固定籃球架、雙色泡棉墊、電式式中長跑測定器、電式折返跑測定器」及「生字甲乙本(含上、下學期)」，選擇訂購對象，未參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滿意度評量結果。</p> <p>● 某機關訂購 LED 路燈數量為 100 具，訂購總金額 249 萬 6,500 元已達大量訂購 100 萬元門檻，該機關函請 3 家廠商提供報價，惟查前揭廠商係承辦人逕自擇選，未參考滿意度調查機制，亦未敘明擇定廠商理由，選商程序透明度不足。</p> <p>● 某機關於○○年 3 月 23 日發隊 LED 路燈共同供應契約立約商名單，由機關首長遴選立約商辦理比價，嗣經批示(秘書代為法行)選擇等 3 家立約商辦理比價，選商過程未參考各立約商滿意度得分結果，選商機制未盡周延。</p> <p>● 某 2 機關訂購 LED 路燈，未參考滿意度評量機制，逕由機關首長圈選立約廠商進行議定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之評比，選商機制未盡周延。</p> <p>● 某 7 校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冰熱熱三用程控式飲水機設備型附 RO 逆滲透純水機」等 12 項設備，未依規定填具擇定廠商理由。</p> <p>● 某校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室外照明 LED 燈具共 48 萬 4,955 元，擇定廠商前，未參考選用工程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之滿意度評量機制，亦未於驗收後回饋使用滿意度。</p> <p>● 某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 LED 燈具，金額 497 萬 3,800 元，發請經機關首長選取 3 家辦理比價，惟擇定廠商前，未參考選用工程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之滿意度評量機制。</p> <p>● 某機關訂購 LED 燈具，金額 1,000 萬 5,015 元，逕行選取 3 家立約商經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最低價，擇定廠商前，未參考選用工程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之滿意度評量機制。</p> <p>● 某 3 機關訂購「○○車輛強制責任險及責任險」，訂購金額皆為公告金額以下，擇定廠商前，未參考選用工程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之滿意度評量機制。</p> <p>● 某校訂購「八角體能訓練場」等，以「交貨期能配合機關急需」等理由，選定立約商提供貨品，擇定前未依上開規定參考選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之滿意度評量結果，擇選符合個案實際需求之廠商。</p> <p>● 某機關訂購 LED 路燈等 2 案，以「品質功能較符合需求，廠商自願提供優惠」為由，選定立約商供貨，未依工程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滿意度評量結果擇商。</p> <p>● 某機關○○年訂購○○機車(無後變速)260 輛等品項，訂購時未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滿意度評量機制選商。</p> <p>● 某機關訂購 0.005%/w 伏減氬鈉劑 14,815 公斤，訂購時未參考工程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滿意度評量機制選商。</p> <p>● 某機關訂購「伺服器負載平衡之 6,000Mbps 器」等案，發附件僅敘明擬選請立約商，擇定廠商前，未參考選用工程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之滿意度評量機制。</p> <p>● 某 2 機關訂購投影機、公文櫃、公務車輛、彩色數位相機、電視機、25mm 屏風、冷氣機、多功能語音系統及組合音響設備、雙邊辦公桌等品項，擇定立約商前未參考選用工程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之滿意度評量機制。</p> <p>● 某機關訂購定期性警衛勤務，擇定立約商前未參考選用工程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之滿意度評量機制。</p> <p>● 某 8 機關訂購「漁船回收廢容器插罐壓縮器」及圖書、中文圖書、清潔袋、「145W-160W 電源供應器內置型(燈具尺寸≤65cm)」圖書、桌球台、立定跳遠墊、網管交換器等品項，於擇定立約商並未參考選用工程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之滿意度評量機制。</p>	<p>● 「共同供應契約推 動小組」第六次會 款結論二</p> <p>● 日 工 程 會 字 第 09600149250 號函</p> <p>● 工 程 會 88 年 3 月 2 日 「研商共同供應 契約價格品質及相 關問題」會議報告 事項四</p>

項次	作業階段	缺失類型	案情摘要	相關規定
2	作業前置 缺失 未適時併案 訂購	缺失類型 未適時併案 訂購	<p>● 某機關於○○年9月27日、○○年10月18日分別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網管交換器，訂單金額84萬7,550元、94萬5,550元。查該2筆訂單採購標的相同，未適時併案辦理採購取得大量訂購優惠條件，提升採購經濟性。</p> <p>● 某機關於○○年4月15日向不同廠商訂購LED路燈59具(1,497,479元)共2案，該公所未將2件同時期及同性質之補助案，採合併方式訂購，以向共同供應契約商爭取最大的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有欠妥當。</p> <p>● 某機關於○○年10月25日等共7次透過臺銀共同供應契約下訂衛生紙、清潔袋、擦手紙等品項，金額自69萬餘元至200餘萬元不等，共4家立約廠商，各次下訂時間僅間隔12至15天，甚為頻密，未適時掌握明顯品項數量併案辦理，顯示訂購前置作業規劃欠周。</p> <p>● 某校訂購聲紋辨識應用軟體，○○年11月初已獲知全數補助金額計160萬元，卻分別於○○年11月16日及28日分2次訂購19及11套聲紋辨識應用軟體，訂購金額為103萬6,412元、60萬28元，核欠允當。</p> <p>● 某機關○○年3至5月間訂購電腦軟體(Office 標準版最新授權版)共99套，金額合計101萬6,362元，未考量將時間相近之訂購併案辦理，以節省行政作業並達大量採購門檻，減省公帑支出。</p> <p>● 某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分別於○○年11月22日及同年12月9日訂購LED燈具40及39具，訂購金額各為95萬900元及93萬9,165元，採購日期僅相差18天，訂購廠牌型號規格、立約商、經費來源均相同，未適時合併採購，有損機關權益。</p> <p>● 某機關連2年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114件車輛保險費，訂購金額計1005萬9,663元，未考量將時間相近之訂購併案辦理，以節省行政作業並達大量採購門檻，減省公帑支出。</p> <p>● 某機關於○○年6至7月間分別訂購「數位學習歷程系統」(電腦軟體)共10套(計9校共10案)，未併案辦理，分別下訂3套、4套及3套，金額分別為74萬餘元、99萬餘元及74萬餘元，致各案訂購金額均未達大量採購門檻100萬元，喪失與立約商議定價格折扣或優惠條件之權利。</p> <p>● 某機關於○○年6月29日訂購「電腦設備用品-機架式3U高階網路附加儲存系統(Linux平台)2台」等2件，金額分別為50萬餘元及127萬餘元，未併案辦理，致各案訂購金額均未達大量採購門檻(150萬元)，喪失與立約商議定價格折扣或優惠條件之權利。</p> <p>● 某機關訂購電腦主機及顯示器各130台、38台，金額分別為361萬7,250元及105萬7,350元，係於同日由同一單位訂購，惟未併案訂購，爭取價格折扣或優惠條件。</p> <p>● 某機關訂購電子表單控制系統，由立約商預先規劃訂購內容，既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情事。</p> <p>● 部份學校因廠商到校介紹產品，參考議員助理或廠商提供申請補助款項計畫書、概算表等資料，擬訂採購需求計畫書，向縣府或教育部提出申請補助(議員建議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款)，並於接獲補助款項後，依廠商規劃及建議，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下訂「BS-Lab作業系統」等品項，並配合增訂額外項目，以添足補助款項。以上機關訂購情形疑非依據自身採購需求下訂，亦未了解採購規格、套數等，逕依廠商提供品項及規格內容訂購及增購額外項目，涉有其常。</p> <p>● 某校理改善校園照明設施，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室內照明燈具共171萬5,045元，該校事先請A廠商規劃，該次訂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及大量訂購門檻，須徵詢2家廠商進行比價，乃於○○年10月19日洽2家廠商參與比價，並擇定由原規劃廠商施作，本案事前請立約商代為規劃訂購品項及規格內容情形，有違採購公平性。</p> <p>● 某校訂購「BS-Lab作業系統」、「e化教室web知識整合製作軟體及伺服器」金額60萬5,042元，事前係立約商代為規劃訂購品項及規格內容，惟該校未瞭解該軟體安裝環境為windows作業系統，而該校低階伺服器作業系統為Linux server作業系統，因而採購軟體未安裝使用。</p> <p>● 某校洽A公司提出計畫書，向教育部申請撥款補助款200萬元採購英語教學軟體，逕依A公司建議意見購買「BS-Lab作業系統」4套等8品項，於○○年11月30日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向B公司等廠商訂購，該校未考量自身採購需求，逕由廠商代為規劃訂購品項及規格內容向指定立約商下訂。且所購置4套「BS-Lab作業系統」，實際僅安裝1套，顯有異常。</p> <p>● 某機關於○○年3月及○○年4月辦理「○○無線寬頻網路整合暨構建」等案，均由A公司先行提出工作計畫書，內容規劃使用該公司產品，該機關逕依規劃訂購品項及規格內容洽A公司及其他公司報價，惟查因限制立約商自有產品等因素，均由A公司得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採購法第14條</li> <li>● 工程會96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600149250號函</li> </ul>
3	作業前置 缺失 由立約商代 規劃訂購內 容(或接受立 約商推銷)	由立約商代 規劃訂購內 容(或接受立 約商推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li> <li>● 工程會98年3月2日「研商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品質及相關問題」會議結論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li> <li>● 工程會98年3月2日「研商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品質及相關問題」會議結論六</li> </ul>

項次	作業階段	缺失類型	案情摘要	相關規定
4	訂購前置作業缺失	訂購品項價格偏高	<p>某5所學校於連2年提出經費補助申請購買單機訓練機等品項，惟查申請公文所檢附之經費概算表有標註特定廠商商品之型號，或直接標明廠商名稱，獲核定補助後，即依經費概算表標註之廠牌型號，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向特定廠商訂購，涉有特定廠商之採購品項及規格內容情形。</p> <p>某7所學校，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雙色泡棉墊等品項，經訪獲相關承辦人員表示係特定立約商代表於訂購前至該等學校行銷或贈送型號，直接或間接促使採購人員向其下單，且部分接受推銷訂購之財物，已逾1年4個月間置未使用，顯非基於使用單位需求而購買，按上開採購人員與廠商代表於採購程序外之接觸，涉有違反採購公平。</p> <p>某3校皆為建置e化英文教學環境，各擬擬「行動教室建置計畫」、「○○年度充實教學設備計畫」與「○○年度反饋式互動教學未來教室計畫」，擬以向某市議員請託，經職員同意使用其構建建議款項建置e化英文教學環境，並利用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於100年8月至11月間向立約商訂購「BS-Lab作業系統&amp;e化教室web知識整合製作軟體」(含額外項採購計148萬餘元)。惟查○○國小與○○國小所採報計畫書內容完全相同，該2校所採報計畫書恐係互相抄襲或採用立約商所提供資料，顯未能周全考量學生需求、喜好(另查○○國小所採報計畫書亦有未周全考量學生需求等情)，依各校採報計畫書，致所訂購軟體無法吸引學生返家後主動上網學習。</p> <p>某A校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多元拳爬組」，訂購內容為招滑梯等兒童遊戲器材，每組訂購金額達119萬餘元。經比較某市某大樓新購置與前述類似之兒童遊戲器材，廠商報價未達20萬元，另B校98年9月間以最有利益方式辦理「遊戲器材設施改善」採購1案，其決標金額85萬元即可採購2組類似兒童遊戲器材，共同供應契約兒童遊戲器材價格顯然偏高。</p> <p>○○學校等訂購「史密斯訓練機」11萬1,675元/台、「電動跑步機」8萬1,218元/台、「腿部推蹬機/樓梯式」11萬4,721元/台、「坐姿(或臥)屈腿機」11萬4,213元/台及○○學校等訂購「第一組圖書」等，書價350元/本至480元/本。經透過「alibaba.com」等網站查詢結果：「史密斯訓練機」約5萬2,800元/台、「電動跑步機」約3萬3,000-4萬5,000元/台、「腿部推蹬機」約3萬3,000-4萬2,000元/台、「坐姿(或臥)屈腿機」約2萬1,000-2萬4,000元/台、「第一組圖書」書價約70至71元/本，上開運動器材及圖書單價，明顯高於市場行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程會 98 年 3 月 2 日「研商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品質及相關問題」會議紀錄二</li> </ul>
			<p>某機關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強固精簡型電腦，已知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價格高於該機關98年以公開招標採購同廠牌型號電腦之決標單價，仍以共同供應契約較高價格訂購。</p>	
			<p>某機關已申辦 GCA 憑證，可利用電子下訂方式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訂購作業，惟仍採傳真方式訂購，涉有規避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選擇訂購理由之自動檢核機制、自動檢核設定應完成履約期限，核有大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第2點、第4點第2項規定</li> </ul>
			<p>部份機關訂購LED路燈等品項，未利用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電子下單訂貨。</p>	
5	訂購前置作業缺失	未採電子下訂	<p>A校訂購3套電腦軟體「數位歷程控管模組 (By Server 含一年維護服務)」，金額85萬3,644元。惟該校僅有1台數位監視系統主機，卻同時安裝3套相同軟體，核有疑義。查B校訂購「HDVR 高清直錄播系統」等2種軟體計6套，其中5套已安裝於伺服器，並經檢收合格在案。惟該校僅有1處專業教室設有相關直錄播系統設備，及1套直錄播主機(含伺服器)，同時安裝5套相同軟體，顯不合理。</p> <p>某機關於連2年間申請購置128支6型機械滅火器，66萬餘元，密集設置於○○里○○路各巷弄，每戶各1支，有違常規，該機關辦理採購及發放，未先確認舊有滅火器是否逾報廢年限，甚有在戶擁有5支泡滅火器。</p>	
			<p>某機關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七人座廂式電動車(不含電池)16輛，金額2,078萬餘元，未於訂購系統完成運送後，將請購單一併帶出並登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於○○年12月21日進行下訂。</p> <p>某機關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0.0055kw/w 伏滅臭劑、3型手提噴霧式機械滅火器等品項，未於訂購系統完成運送後，將請購單一併帶出並登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於○○年9月7日及12月7日進行下訂。</p> <p>某機關於○○年3月10日訂購儲存區域網路伺服器等品項，請購單未陳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即於同年13日向訂下訂，與工程會函示之共同供應契約訂購作業程序有間。</p> <p>某機關於○○年8月25日、同年11月8日、○○年3月7日及同年19日訂購人手孔蓋，金額分別為783萬餘元、892萬餘元、825萬元及850萬餘元，惟未陳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處長)核准，即此向廠商下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程會 98 年 4 月 14 日 工 程 會 字 第 09600149250 號 函</li> </ul>
6	訂購前置作業缺失	未確認採購需求內容，未定程序		

項次	作業階段	缺失類型	案情摘要	相關規定
7	<p>訂購前置作業缺失</p>	<p>分批訂購，規避最大訂購量、大量訂購外圍或額外項等金額上限</p>	<p>● 某機關擬訂購55張折合式會議桌，每張單價6,100元，非屬臺銀共同供應契約品項，擅自於○○年12月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會議桌品項，每張單價1,168元，向立約商訂購55張，金額6萬4,248元，其價差每張4,932元以加購額外項處理，核屬不妥；又將55張會議桌分別以1張、6張、34張、2張、6張、6張等6次分批訂購，意圖規避加購額外項金額。</p> <p>● 某機關於○○年11月27日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25mm屏風」等2案，分別加購額外項未敘雙開公文櫃等計9萬4,860元，及加購額外項未敘會議桌等計5萬3,250元，上開加購額外項採購的，尚非屬不同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且合計已逾10萬元，規避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規定之適用。</p> <p>● A機關訂購網路交換及資訊安全設備等，B機關訂購不斷電系統等項，將訂購單分割為數筆，以規避最大訂購量(查核金額)，或契約大量訂購門檻應辦理比價程序及監辦規定、或規避額外項訂購金額上限等情事。</p> <p>● 某校獲教育部補助充實體育器材設備經費200萬元，於○○年10月12日分別訂購自動型欄架附欄架推車-訓練用等9項金額176萬2,436萬餘元，及訂購心肺交又訓練機3台金額23萬7,564元，肇致2案皆未達運動器材共同供應契約大量訂購門檻200萬元，涉有切割訂購金額規避大量訂購門檻及監辦程序情事。</p> <p>● 某校為獲教育部補助經費200萬元購置樂器，核校於○○年11月25日以共同供應契約廠商部分樂器缺貨無法順利交貨為由，以零星訂購辦理，樂器項目多達29項。經查A公司已可提供西樂、國樂與管樂多種樂器，惟核校未集中向同一廠商訂購，分別向B公司(西樂)、C公司(國樂)、D公司(管樂)3家廠商下訂，涉有切割訂購金額規避大量訂購門檻及監辦程序情事。</p> <p>● 某機關擬訂購55張折合式會議桌，每張單價6,100元，非屬臺銀共同供應契約品項，擅自於○○年12月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會議桌品項，每張單價1,168元，向立約商訂購55張，金額6萬4,248元，其價差每張4,932元以加購額外項處理，核屬不妥；又將55張會議桌分別以1張、6張、34張、2張、6張、6張等6次分批訂購，意圖規避加購額外項金額。</p> <p>● 某機關擬訂購鋁合金腳椅公椅、透氣坐墊辦公椅、半牛皮沙發等，非屬臺銀共同供應契約品項，惟其擅自於○○年10月與廠商協議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下訂購公椅、屏風、屏風桌板等品項，再以加購額外項處理，核屬不妥，上述訂購涉及變更臺銀共同供應契約品項內容、增購額外項原則等，與「共同供應契約推動小組」決議未合。</p> <p>● 某校訂購公文櫃，擅自與廠商協議下訂品項內容，公文櫃之門框(門片)改為塑膠山毛榉木紋色貼成之材質，價差合計5萬4,695元，以加購額外項處理。上述訂購涉及變更臺銀共同供應契約品項內容、增購額外項原則等，與「共同供應契約推動小組」決議未合。</p> <p>● 某機關於○○年8月29日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LED路燈71具，訂購金額230萬6,577元，並加購額外項「協助測試」費用共5萬元，惟未與立約商議定後一件訂購，核與共同供應契約規定未合。</p> <p>● 某機關訂購單槍投影機及投影銀幕等品項，加購平板電腦1台，金額1萬9,900元；又訂購1600萬畫素高階彩色數位相機，加購液晶電視機1萬3,000元，其加購項目非為契約品項之相關配備。</p> <p>● 某校訂購圖書一批，附加訂購「歐洲名廠錄VCD」1套，金額為4萬元，其加購項目非為契約品項之相關配備。</p> <p>● 某機關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圖書一批金額共175萬餘元，惟查訂購品項包含之英文圖書、電影DVD等，尚非屬契約定義可訂購品項，核有欠當。</p> <p>● A校於○○年12月16日訂購「互動式訊息自動管理控制系統軟體(3套)」、B校於○○年12月12日訂購「BS-Lab作業系統(10套)」經查A校實際需求之品項為校園安全監視系統，B校實際需求之品項則為全民共檢模擬題軟體，均非屬共同供應契約可供下單訂購之項目，乃依特定廠商到廠行銷及推廣，建議以訂購共同供應契約品項附贈核校實際需求財物，或以訂購額外項方式辦理，涉有規避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程序。</p> <p>● A機關於○○年12月16日，利用臺銀採購辦理之「高效率節能照明設施」洽A公司採購230具燈具(金額30萬6,434元)，已逾大量訂購數量，僅洽1家立約商議定優惠條件，共減價26,850元，與「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規定不符。B機關於○○年3月22日、○○年7月3日，訂購132具及119具照明設施，均逾大量訂購數量，惟僅洽單一立約商議定優惠條件，與「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規定不符。</p> <p>● 部份機關訂購「全彩LED顯示幕」等6案，訂購金額屬公告金額以上且達大量採購門檻，擬訂購項次之訂約廠商家數亦有2家以上，均尚未做詢2家以上廠商進行比價作業，逕向1家廠商訂購，與「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規定不符。</p>	<p>● 個案共同供應契約規定</p> <p>● 「共同供應契約推動小組」第十八次會議紀錄六、第三十九次會議結論二</p>
8	<p>訂購前置作業缺失</p>	<p>需求品項，擅自與立約商協議交貨內容，或以贈品方式交貨</p>	<p>● 某機關於○○年8月29日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LED路燈71具，訂購金額230萬6,577元，並加購額外項「協助測試」費用共5萬元，惟未與立約商議定後一件訂購，核與共同供應契約規定未合。</p> <p>● 某機關訂購單槍投影機及投影銀幕等品項，加購平板電腦1台，金額1萬9,900元；又訂購1600萬畫素高階彩色數位相機，加購液晶電視機1萬3,000元，其加購項目非為契約品項之相關配備。</p> <p>● 某校訂購圖書一批，附加訂購「歐洲名廠錄VCD」1套，金額為4萬元，其加購項目非為契約品項之相關配備。</p> <p>● 某機關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圖書一批金額共175萬餘元，惟查訂購品項包含之英文圖書、電影DVD等，尚非屬契約定義可訂購品項，核有欠當。</p> <p>● A校於○○年12月16日訂購「互動式訊息自動管理控制系統軟體(3套)」、B校於○○年12月12日訂購「BS-Lab作業系統(10套)」經查A校實際需求之品項為校園安全監視系統，B校實際需求之品項則為全民共檢模擬題軟體，均非屬共同供應契約可供下單訂購之項目，乃依特定廠商到廠行銷及推廣，建議以訂購共同供應契約品項附贈核校實際需求財物，或以訂購額外項方式辦理，涉有規避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程序。</p> <p>● A機關於○○年12月16日，利用臺銀採購辦理之「高效率節能照明設施」洽A公司採購230具燈具(金額30萬6,434元)，已逾大量訂購數量，僅洽1家立約商議定優惠條件，共減價26,850元，與「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規定不符。B機關於○○年3月22日、○○年7月3日，訂購132具及119具照明設施，均逾大量訂購數量，惟僅洽單一立約商議定優惠條件，與「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規定不符。</p> <p>● 部份機關訂購「全彩LED顯示幕」等6案，訂購金額屬公告金額以上且達大量採購門檻，擬訂購項次之訂約廠商家數亦有2家以上，均尚未做詢2家以上廠商進行比價作業，逕向1家廠商訂購，與「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規定不符。</p>	<p>● 個案共同供應契約規定</p>
9	<p>比價作業缺失</p>	<p>大量訂購未辦理比價，或比價程序與規定不符</p>	<p>● 某機關於○○年12月16日，利用臺銀採購辦理之「高效率節能照明設施」洽A公司採購230具燈具(金額30萬6,434元)，已逾大量訂購數量，僅洽1家立約商議定優惠條件，共減價26,850元，與「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規定不符。B機關於○○年3月22日、○○年7月3日，訂購132具及119具照明設施，均逾大量訂購數量，惟僅洽單一立約商議定優惠條件，與「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規定不符。</p> <p>● 部份機關訂購「全彩LED顯示幕」等6案，訂購金額屬公告金額以上且達大量採購門檻，擬訂購項次之訂約廠商家數亦有2家以上，均尚未做詢2家以上廠商進行比價作業，逕向1家廠商訂購，與「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規定不符。</p>	<p>● 「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p>



項次	作業階段	缺失類型	案情摘要	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某校訂購多元樂器組2台，訂購金額2,298,000元1案，已逾契約大量訂購門檻，惟於101年2月20日發准洽A公司1家立約商議訂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li> <li>● 某機關訂購電腦及相關設備等案，已逾大量訂購門檻，未依規定徵詢2家以上立約商辦理比價作業。</li> <li>● 查某校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分別向2家立約商訂購「多元樂器組」各1組，其訂購金額均達公告金額以上，且該案契約之立約商家數亦達2家以上，惟卻未徵詢2家以上廠商進行比價作業，核與上開契約及工程會函釋規定未合。</li> <li>● 某機關訂購71具LED路燈，總金額為203萬6,412元，已達臺銀共同供應契約條款之大量訂購門檻(100萬元)，惟該機關未與立約商另行議定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亦未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未能確保機關權益。</li> <li>● 某機關訂購大型密封壓縮式垃圾車5台，總金額2,800萬元，達臺銀共同供應契約大量訂購門檻2,000萬元，本案立約商計有7家廠商，惟該機關僅擇選1家廠商進行優惠條件協議，且未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li> <li>● 某機關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於100年4月21日下訂購單槍投影機524台等7案，均已達共同供應契約規定之大量訂購門檻，惟查無比價紀錄。</li> <li>● 某機關於100年8月15日訂購LED燈具100具270萬元；100年6月19日訂購LED燈具65具191萬3,700元，均已達共同供應契約大量訂購門檻，查無比價紀錄。</li> <li>● 某機關於100年10月20日訂購LED燈具100具250萬元，已達共同供應契約大量訂購門檻(100萬元)以上，惟查無該機關主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比價紀錄。</li> <li>● 某機關於100年10月25日訂購總額137萬800元之禮券，已達大量訂購100萬元之門檻，惟選發採購採用A公司禮券，發請機關首長同意後逕向A公司訂購，未向其他立約商徵詢優惠條件並辦理比價作業。</li> <li>● 某機關於100年2月8日訂購「租用酒精測定器(2年期)」65組金額569萬4,000元、「租用酒精測定器(2年期)」65組金額569萬4,000元；100年5月13日訂購「公務車輛」43台金額2,488萬3,240元；100年2月10日下訂「公務機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140台金額675萬240元等4案，均屬公告金額以上且達大量訂購門檻，惟均未徵詢2家以上立約商進行比價，即逕向立約商下訂且未會同有關單位監辦及作成紀錄。</li> <li>● 某4機關，分別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32W-46W，輕鋼架標準型(燈具尺寸≤65cm)」、「超短焦投影機3000ANSI 流明(含)以上，XGA」等4項設備，訂購金額分別為141萬3,645元、189萬2,704元、298萬元、192萬元等，均達大量訂購數量或金額，惟未依規定徵詢2家以上廠商辦理比價，逕按原單價格洽廠商純作或僅與獨家廠商議價，有損機關權益。</li> <li>● 某機關於100年5月16日、6月16日訂購「身心障礙交通車」，訂購金額分別為1,680萬元、1,760萬元，均已達大量訂購金額，惟未辦理比價。</li> <li>● 某校辦理「128多人互動聯網教學會談講堂」金額113萬4,330元，已達大量訂購金額(100萬元)，僅洽詢1家廠商優惠條件，未依辦理比價。</li> <li>● 某機關於100年12月14日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Office標準版電腦軟體，訂購金額128萬1,303元，已達上開規定大量訂購門檻，未辦理比價程序，與立約商另行議定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影響機關權益。</li> <li>● 某機關於100年3月30日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符合節能標準能源效率基準T5之室內照明燈具，共訂購117具，其訂購數量已達上開規定大量訂購門檻(100具)，未辦理比價程序，與立約商另行議定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影響機關權益。</li> <li>● 某機關分別於100年6月22日及100年9月17日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鼠籠3,693公斤及振罐壓縮器96萬1,200元，訂購數量及金額分別已達規定大量訂購門檻，未辦理比價程序，與立約商另行議定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影響機關權益。</li> <li>● 某機關分別於100年8月17日、10月18日及100年12月13日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LED燈燈，訂購金額分別計235萬5,360元、231萬4,675元及356萬元，均已達上開規定大量訂購門檻，未辦理比價程序，與立約商另行議定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影響機關權益。</li> <li>● 某校於100年3月23日訂購「八角體能訓練場」1台，金額114萬4,600元，已達契約大量訂購門檻，未徵詢2家以上立約商比價，核有未當。</li> </ul>	

項次	作業階段	缺失類型	案情摘要	相關規定
10	比價作業缺失 指向特定 立約商訂 購，或邀集立 約商開標有 異常關聯		<p>● 某機關訂購LED路燈60W 239盞、120W 180盞，合計419盞，訂購金額846萬1,135元，已達契約大量採購門檻，逕選立約商A公司提供貨品，未徵詢2家以上立約商辦理比價，與契約規定未合。</p> <p>● 某機關利用臺南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器材共6案，訂購金額均已達契約大量採購門檻，查共同供應契約全區立約廠商計有37家，其中有7家廠商設於該機關所在縣市境內，該機關未依規定徵詢2家以上廠商之優惠條件辦理比價，逕洽特定立約商訂購。</p> <p>● 某機關利用臺南共同供應契約採購6型機械滅火器2案，已達大量採購門檻，全區立約廠商計有12家，惟該機關未徵詢2家以上廠商之優惠條件辦理比價，逕向單一立約廠商採購，核欠妥當。</p> <p>● 某機關於○○年3月15日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中文圖書，訂購金額204萬3,454元，已達契約大量採購門檻150萬元，且本案契約之機關所在縣市以北立約廠商共計108家，未洽2家以上立約商比價，選擇最優惠條件者，逕向某公司下訂，核與規定未合。</p> <p>● 某機關利用臺南共同供應契約，於達2年訂購警用巡邏機車、偵防機車、巡邏車等品項，均已達各共同供應契約大量訂購之門檻(機車訂購金額300萬元，公務車訂購數量20輛或金額1,500萬元)，惟未依規定辦理比價程序，僅通知1家廠商提供報價單即逕行發辦。</p> <p>●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利用臺南共同供應契約，於100年8月訂購0.005%w/w伏滅威鉅劑14,815公斤，金額200萬餘元，已達大量訂購門檻(單一機關之一次訂購1,000公斤以上)，惟未依規定比價，僅通知廠商提供報價單即行發辦。</p> <p>● 某機關訂購「LED路燈」95盞，金額250萬元，已達大量訂購門檻100萬元，未辦理比價，與立約商議定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p> <p>● 某機關訂購趨勢防毒軟體套件計1,544套，該機關以A公司前年度相關服務符合該局需求為由，依○○年度相同金額及優惠條件向該公司訂購。惟本案訂購金額203萬506元，已達大量訂購條件(100萬元)，該機關逕洽上開廠商訂購，未徵詢2家以上廠商提供優惠條件比價。</p> <p>● 某機關於○○年1月至3月訂購衛生用紙共4案，各次訂購金額已達大量訂購門檻，未徵詢2家以上廠商優惠條件比價(立約商計308家)，僅洽某公司商議優惠條件並得標，且檢收作業未製作驗收紀錄。</p> <p>● 某機關於○○年2月24日訂購伺服器等品項，金額217萬8,144元，已逾大量訂購門檻，且立約商家數達數百家，惟未徵詢2家以上廠商優惠條件後訂購。</p> <p>● 某機關訂購電腦主機及顯示器各180台，金額361萬7,250元，已達大量訂購門檻，且立約商近千家，惟未徵詢2家以上廠商之優惠條件辦理比價。</p> <p>● 某機關訂購LED路燈95組，金額237萬5,000元，已達大量訂購門檻，未徵詢2家以上廠商比價。</p> <p>● 某機關訂購高功率電子式省電燈具(T5燈管)459具，金額46萬7,600元，「清潔袋(中號)金額289萬元，均已達大量訂購門檻，惟該機關僅找1家立約商單獨報價，未徵詢2家以上廠商比價。</p> <p>● 某機關訂購跑步機等7案，訂購金額或數量已達契約所訂大量訂購門檻，惟未事先徵詢2家以上廠商之優惠條件，或未有內部發辦比價程序，即逕向廠商下訂。</p> <p>● 某機關於○○年11月29日訂購燈具3,116具，訂購金額370萬元，已逾契約大量訂購門檻(按：100具)。且合格立約商計284家，惟該機關僅洽1家廠商詢價，經徵得價格優惠後即逕向該公司下訂，核與上開規定有間。</p> <p>● 某機關辦理○○年度「○○等3村高效能路燈照明器具示範計畫」於○○年11月11日邀請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等3家立約商提供報價。○○年11月22日議價紀錄僅其中2家公司提供報價單，惟2家廠商之報價單皆以為電腦繕打，其日期及版面之格式、字型、間距、標落及符號皆相同，顯有異常情事。</p> <p>● 某機關訂購5軸8立方公尺密封壓縮式垃圾車(手動排擋+不銹鋼板車體)，金額1,230萬元，已達契約大量訂購數量門檻，該約2家廠商比價公文載明廠商名稱及家數，核有欠妥。</p> <p>● 某機關辦理「○○路燈節能減碳改善工程」，利用臺南共同供應契約訂購LED路燈11件，訂購時均指定特定品牌型號(KAIPS凱碧斯型號)，且發辦稱合於特定型號之立約商僅3家，與事實有8家不符。其中A公司得標，惟LED路燈出貨單即由未得標廠商B公司出具證明提供，本案得標廠商與未得標廠商之關係，顯有異常，且有集中下訂於特定立約商情形。</p>	<p>● 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p> <p>● 工程會98年3月2日「研商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品質及相關問題」會議結論六</p>

項次	作業階段	缺失類型	案情摘要	相關規定
11	逾大量門框比價作業缺失	大量訂購之門框比價程序，未監辦	<p>● 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辦理改善校園照明設施，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室內照明燈具共171萬5,045元，於○○年10月19日洽某2家公司參與比價，惟該2家公司均為某公司之子公司，具有關聯性。</p> <p>● 某機關於○○年9月1日及○○年2月3日以台灣銀行LED路燈共同供應契約分別訂購120(稱前案)及150具(稱後案)路燈，均已逾大量訂購門框，前案尚能洽4家立約廠商比價後洽報價最低者A公司訂購，惟後案卻逕向前案報價最高廠商B公司下訂，未敘明其訂購理由，洽訂過程涉倫理特定廠商，影響採購公正。</p> <p>● 某機關於○○年12月18日訂購LED路燈230具，金額585萬4,240元，已逾大量訂購門框，經該機關徵詢某5家廠商報價，其中2家公司之登記地址相鄰，且報價單格式相同，比價程序涉有異常。</p> <p>● 某機關連2年利用查類共同供應契約訂購毛巾及襪子等品項，其邀請或實際參與比價廠商，均集中於部分幾家廠商；又多案之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或製造假性競爭等情事，而該機關卻未查察該等異常情形，仍逕完成比價程序並依結果下訂，且洽商報價過程，均未留下相關紀錄。</p> <p>● ○○○年某機關利用查類共同供應契約訂購軍鞋及運動鞋，金額分別為99萬9,847元、99萬9,972元，共邀請10家廠商比價，僅A公司1家到場參與比價並得標，惟查所邀請10家廠商中，B公司無公司登記資料、C公司等5家非屬合格立約商、A公司與D公司負責人相同等，且比價過程未留下相關紀錄，辦理比價過程涉有異常。</p> <p>● A機關及B機關於連2年以共同供應契約訂購網路交換及資訊安全設備採購作業，訂購金額達1千萬元以上共9案，均超過契約大量訂購門框，合格立約商達690家，惟邀請比價廠商集中於部分幾家，且其中有登記住址相同或相鄰、聯絡人及出席代表為同一人、至為並重監事等異常關聯情事。</p> <p>● 某機關於○○年9月19日利用以共同供應契約向A公司訂購LED路燈36組，金額97萬餘元(含額外項金額8萬餘元)，經洽請A公司、B公司及C公司等3家廠商提供報價單，惟查洽廠商報價過程均無相關紀錄，另3家廠商報價單，致僅A公司1家廠商報價符合計畫需求(須提供額外項燈桿或燈座施工)，其餘2家廠商卻遺漏報價，有製造假性競爭之虞，另3家總報價卻相同，且有報價單內容有雷同情事。</p> <p>● 查「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立約商家數計618家，可供應某地區者計有136家。查該機關○○年訂購「數位學習歷程系統」等7案，金額合計719萬9,196元，除1案向A公司訂購外，其餘6案均向B公司訂購，另○○年訂購5案258萬8,838元，亦均向B公司訂購，核有接近求遠向特定立約商集中採購之情形。</p> <p>● 某機關於○○年1月31日利用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訂購16套防毒軟體，金額113萬餘元，已逾大量訂購金額門框100萬元，雖經致函2家立約商提供優惠條件並擇取較優惠者，惟比價程序未共同採辦監辦單位監辦，核與「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規定未合。</p> <p>● 某機關於○○年12月16日，利用查類採購部辦理之「高放率省能照明明設施共同供應契約」洽A公司採購290具燈具(金額30萬6,434元)，逾大量訂購數量，未會同採辦監辦單位監辦議價程序，與「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規定不符。</p> <p>● 某機關於○○年3月22日、○○年7月3日訂購132具及119具照明明設施，均逾大量訂購數量，僅洽單一立約商議定優惠條件，且未會同採辦監辦單位監辦議價程序。</p> <p>● 某機關訂購「全彩LED顯示幕」等6案，訂購金額屬公告金額以上且逾大量採購門框，擬訂購項次之訂約廠商家數亦有2家以上，惟逕向1家廠商訂購，且未會同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與「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規定不符。</p> <p>● 訂購LED路燈119具(3百萬元)等案，於○○年5月30日函請廠商提供報價或其他優惠比價程序，未經機關主計及有關單位監辦。</p> <p>● 未依規定會簽監辦單位派員監辦比價，或未依規定簽辦者而監辦比價作業。</p> <p>● 某機關於○○年7月26日透過查類共同供應契約下訂256套互動電子筆，訂購金額150萬元，已達契約所訂大量訂購門框(100萬元)，未通知其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p>	<p>「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li> <li>●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li> </ul>

項次	作業階段	缺失類型	案情摘要	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某機關訂購71具LED路燈，總金額為203萬6,412元，已達某報共同供應契約條款之大量訂購門檻(100萬元)，惟該機關未與立約商另行議定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亦未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未能確保機關權益。</li> <li>● 某機關訂購大型密封壓縮式垃圾車5台，總金額2,800萬元，達某報共同供應契約大量訂購門檻2,000萬元，未與立約商計有7家廠商，惟該機關僅選擇1家廠商進行優惠條件協議，且未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li> <li>● 某機關利用臺銀司共同供應契約，於100年4月21日下訂購掃掃掃機524台等7案，均已達共同供應契約規定之大量訂購門檻，查無主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議比價紀錄。</li> <li>● 某機關於100年8月15日訂購LED燈具100具270萬元；100年6月19日訂購LED燈具65具191萬3,700元，均已達共同供應契約大量訂購門檻，惟查無該機關主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議比價紀錄。</li> <li>● 某機關於100年10月20日訂購LED燈具100具250萬元，已達共同供應契約大量訂購門檻(100萬元)以上，惟查無該機關主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議比價紀錄。</li> <li>● 某校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平台式3號鋼管」10套，已達大量訂購金額(200萬元)門檻，且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應進行比價及監辦，惟該校僅以電話方式洽詢各立約商優惠條件，即向某公司下單訂購，徵詢過程未由監辦單位監辦。</li> <li>● 某機關於100年2月8日訂購「租用酒精測定器(2年期)」65組金額569萬4,000元、「租用酒精測定器(2年期)」65組金額569萬4,000元；100年5月13日訂購「公務車輛」43台金額2,488萬3,240元；100年2月10日訂「公務機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140台金額675萬240元等4案，均屬公告金額以上且達大量訂購門檻，惟均未徵詢2家以上立約商進行比價，即逕向立約商訂立且未會同有關單位監辦及作成紀錄。</li> <li>● 某機關辦理「○○公園LED照明節能燈具示範計畫」，訂購LED路燈，均屬公告金額以上，且達大量訂購門檻，僅以電話徵詢3家立約商進行比價，未經會同主計及政風等有相關單位監辦。</li> <li>● 某機關辦理「○○等里路燈節能減碳改善工程」，訂購LED路燈，已達公告金額以上，且達大量訂購門檻，惟比價僅紀錄監辦人員欄位無人簽字。</li> <li>● 某機關辦理「○○路等LED道路照明節能工程」，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LED路燈」216具，訂購金額599萬元，辦理議價時未通知主計室及政風室等單位派員監辦。</li> <li>● 某機關訂購LED燈具，訂購金額1,000萬5,015元，逾大量訂購門檻，於100年5月6日洽某3家廠商比價，惟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li> <li>● 某機關於100年3月13日訂購「8立方公尺密封壓縮式垃圾車(手動排檔+不銹鋼板車體)」金額3,952萬元及100年5月31日訂購「6.5-6.9噸升降尾門傾卸式資源回收車」金額2,052萬7,000元，已達大量訂購數量或金額，逕商並無監辦。</li> <li>● 某機關訂購「趨勢防毒套件」，訂購金額248萬6,855元，已達大量訂購數量或金額，議定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程序未派員監辦。</li> <li>● 某機關於100年12月5日訂購身心障礙交通車，訂購金額1,920萬元，已達大量訂購金額(1,500萬元)，議定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程序，未有主會計監辦。</li> <li>● 某機關訂購「重量訓練器材橡膠墊」，訂購金額780萬元，達共同供應契約大量訂購門檻(200萬元)，惟其邀請某3家廠商比價，未製作議比價紀錄及監辦。</li> <li>● 某機關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於達2年訂購警用巡邏機車、偵防機車、巡邏車等品項，均已達各共同供應契約大量訂購之門檻，僅通知1家廠商提供報價單即行簽辦，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li> <li>● 某機關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於100年8月訂購0.0055kw/h 伏城鼠御劑14,815公斤，金額200萬餘元，已達大量訂購門檻(單一機關之一次訂購1,000公斤以上)，僅通知廠商報價即進行簽辦，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li> <li>● 某機關於100年7月5日訂購「數位筆學習歷程系統」7套(需求單位為某校)174萬餘元，已達大量訂購門檻(100萬元)，議比價過程未通知主辦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li> <li>● 某機關訂購「互動式訊息自動管理控制系統軟體」1套、「校園緊急安全求救系統10套」等10案，單筆訂購金額均達公告金額以上，且均已達大量訂購門檻，惟未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逕與立約商議定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li> </ul>	

項次	作業階段	缺失類型	案情摘要	相關規定
12	作業階段 比價作業缺失	通知函未分送 請、要求贈送 非相關配備	<p>● 某機關於○○年1月至3月訂購衛生用紙共4案，各次訂購金額已達大量訂購門檻，未徵詢2家以上廠商優惠條件比價（立約商計308家），僅洽某公司商議優惠條件並得標，亦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p> <p>● 某機關訂購機械池沫滅火器，金額為841萬餘元，已達大量訂購，雖洽3家廠商提供優惠方案之報價單，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比價作業程序。</p> <p>● 某機關LED路燈，金額207萬元，比價程序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並製作比價紀錄。</p> <p>● 某機關訂購高功率電子式省電燈具（T5燈管）459具，金額46萬7,600元，清潔袋（中號）金額289萬元，均已達大量訂購門檻，未辦理比價程序，亦未由政風及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比價。</p> <p>● 某機關訂購跑步機等7案，訂購金額或數量已達契約所訂大量訂購門檻，惟未事先徵詢2家以上廠商之優惠條件，比價程序未經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p> <p>● 某機關於○○年11月29日訂購燈具3,116具，訂購金額370萬元，已達契約大量訂購門檻（按：100具）。且合格立約商計284家，惟該機關僅洽1家廠商詢價，且未經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p> <p>● 某機關利用墨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LED路燈，洽請立約商比價日期，尚早於發奉核可辦理日期，核有異常。</p>	<p>●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p>
13	驗收作業缺失	交貨規格、數量不符，未抽驗或抽驗數量不足	<p>● 某機關分3案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LED路燈」共488具，經函請3家立約廠商進行比價，均未於函文分送通知上開3家立約廠商，同時將立約廠商名稱。</p> <p>● 某機關利用墨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強固精簡型電腦，於比價時要求立約廠商需指定廠牌型號（HTC感動機）之手機1台，惟該機關要求贈送與本案訂購品項非相關之配備。</p> <p>● LED路燈燈具測試報告載列結果與契約規範核有未合。○○年9月2日依墨銀簽訂之LED路燈共同供應契約（某案訂購第29項次A公司之LED路燈燈具，契約條款及規範載列初始發光效率為75lm/W以上，依CNS15233第5.3規定發光效率應符合規範95%以上。惟該機關○○年10月6日抽樣3組測試結果，測試報告記載初始發光效率為「60」lm/W以上，試驗結果為「70.41」lm/W，與契約規範未合。</p> <p>● 某機關於○○年7月29日訂購短焦及互動式投影機86台，法標金額297萬2,246元，廠牌型號規格為ACERS5200，立約商告知已經停產，改以型號規格ACERS201產品交貨安裝完畢，該府同意並於同年12月驗收合格。</p> <p>● 某校等訂購「BS-Lab作業系統」等品項，交貨時有：軟體名稱及安裝版本與訂購內容不符、不符合契約規定型號或規格，未檢附原廠出廠證明及保固保證書、交貨尺寸不符等情事，訂購機關仍予驗收合格付款。</p> <p>● 某機關辦理「○○路LED道路照明燈具裝設」、「○○公園LED照明節能燈換裝」及「○○路LED路燈具換裝」等3案，利用墨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訂購LED路燈之廠牌型號規格為「○○科技 型號：S02121N-I.....」。惟立約商出具之出廠證明書及產品保固書，均登載LED路燈規格為「S02121N-STD」，與訂購單載模型號有別。</p> <p>● 某機關○○年4月6日訂購LED路燈之廠牌型號規格為「○○科技 型號：S02121N-I.....」。立約商出具之出廠證明書及產品保固書，均登載LED路燈規格為「S02121N」，與訂購單載模型號有別。</p> <p>● 某機關○○年5月6日訂購LED路燈之廠牌型號規格為「○○科技 型號：S02121N-I.....」。立約商出具之出廠證明書及產品保固書，均登載LED路燈規格為「S02121N」，與訂購單載模型號有別。</p> <p>● 某機關訂購於○○年12月16日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新人體工學辦公椅等品項，惟實地勘驗，本案交貨係靠背鐵椅，規格、材質及樣式均與原訂單所訂未合，該機關仍予驗收合格。</p> <p>● 某校於○○年5月30日利用墨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145W-160W電源供應器內置型（燈具尺寸≤65cm）」18具，廠牌型號規格GBF150，金額55萬8,360元，於○○年6月23日驗收合格，惟現場實際安裝產品型號SCL240-150W產品取代原訂購規格。</p> <p>● 某校訂購可調升降課桌椅(450*470*770mm)，100張，契約規範寬度為45cm，惟經現場抽量，椅子實際寬度為40cm，較規範規定寬度少5cm，頗與契約規範不符，仍予以驗收付款。</p>	<p>● 個案共同供應契約規定</p> <p>● 「共同供應契約推動小組」第六次會議結論</p>

項次	作業階段	缺失類型	案情摘要	相關規定
14	驗收作業缺失	未派驗、未監檢、未製作驗收紀錄、未開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內容不全	<p>● 某校採購需求為「英檢線上學習系統」，惟於○○年4月利用壹銀共同供應契約向A公司下單「e化教室web知識整合製作軟體」1套，金額5萬元。交貨時A公司實際又係以英檢線上學習系統交付(網路授權)該校網頁連結使用，該校訂購品項與收受貨品，頗有異常。</p> <p>● 某5校利用壹銀共同供應契約向立約廠商訂購「考試/成績自動分析及管理系統(大學/高中/職/國中/小)，專業版」、「LabBingine閱讀辨識分析系統或數位媒體應用管理系統，最新版」、「TELOX電腦統計分析系統，2009年最新版(可選擇學校考試閱卷系統或學校行政註冊、財產、薪資管理系統合訂版)」等軟體，該立約廠商實際交付軟體內容，與訂購品項顯然不同。</p> <p>● 訂購95盞LED路燈，僅有1組試驗結果，抽驗數量不足，不符經濟部能源局「高效率道路照明燈具示範計畫採購技術規範」第6點規定：「受補助單位須對示範案所使用之道路照明燈具產品進行抽驗。抽驗數量以各示範案設置道路照明燈具數量之3%為原則……。」</p> <p>● 某機關連2年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各類高功率LED燈具，共計3,392盞，交貨應隨機抽驗光通量、防塵防水測試及通過TAF認證之實驗室檢測，該所抽驗頻率未有一致標準，不符經濟部能源局「全臺設置LED路燈技術規範」。</p> <p>● 某機關於○○年8月29日利用壹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殺鼠劑1,500公斤，金額16萬5,000元，於同年交貨，惟立約商檢附同年10月2日簽發之試驗報告，尚早於本案交貨日10月23日，顯示未依契約規定就交貨之產品抽樣送驗，即予驗收合格。</p> <p>● 某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LED燈具，金額497萬3,800元，該機關驗收僅清點數量及檢視外觀，未詳細檢查實做產品規格。</p> <p>● 某機關訂購LED燈具，訂購金額1,000萬5,015元，該機關驗收僅清點數量及檢視外觀，未詳細檢查實做產品規格。</p> <p>● A校辦理「○○年度○○小學防火牆更新案」，金額1,108萬4,801元，據准查B校及C校初驗紀錄，據實資訊顯示產品未授權，系統程式尚非可使用狀態，A校未確認即予驗收。</p> <p>● 某機關訂購「110W-130W(燈具尺寸≤65cm)」29盞，金額58萬8,845元，安裝於○○體育館球場，經現場抽查發現新裝照明燈具應有29盞，實際僅有28盞。</p> <p>● 利用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廂式課貨兩用車5人座2800CC」162萬元及「轎式旅行車或5門掀背式5人座1600cc」98萬餘元等，辦理驗收作業，未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及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與政府採購法第13條及第71條規定不符。</p> <p>● 訂購LED路燈，未依規定派員監辦驗收作業。</p> <p>● 某校於○○年9月9日透過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下訂便利商店禮券5,291張，訂購金額251萬餘元，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於驗收時未通報監辦。</p> <p>● 某機關辦理「○○路路燈節能減碳改善工程案」，訂購115萬LED路燈，達公告金額以上，惟驗收紀錄有相關單位(政風室或相關人員)無人簽章。</p> <p>● 某機關辦理「○○LED道路路燈節能計畫」，於○○年5月6日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LED路燈」207具，於○○年7月18日辦理報檢，未通知政風人員監辦。</p> <p>● 某機關訂購公務車輛保險等2案，金額為226萬餘元、265萬餘元，該案驗收時，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政風單位)會同監辦驗收，且未敘明不派員監辦事由，並登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極欠妥適。</p> <p>● 某機關○○年訂購「250W/220V高壓鈉氣燈安定器」等，立約商交貨時，僅由承辦單位進行點交驗收，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或未製作驗收紀錄，或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驗收。</p> <p>● 某機關訂購印表機、單槍投影機及投影螢幕等品項，未製作書面驗收紀錄。</p> <p>● 某機關訂購圖書，廠商交貨時，僅由承辦單位進行點交驗收，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亦未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p> <p>● 某校訂購可調升降課桌(610*420*750mm)、「可調升降課椅(450*470*70mm)各100張，未製作驗收紀錄。</p> <p>● 某校訂購中文圖書，金額120萬7,000元，惟驗收過程僅由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有關單位未會同監辦。</p> <p>● 某機關於○○年1月至3月訂購衛生用紙共4案，驗收作業未製作驗收紀錄，亦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採購法第13條</li> <li>● 政府採購法第71條及第72條規定</li> <li>● 工程會96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600149250號函</li> </ul>

項次	作業階段	缺失類型	案情摘要	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某機關於○○年1月4日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向某公司採購20台42吋液晶電視，據稱由立約商供貨至春節期間餐會現場，機彩時直接發送給同仁，未製作驗收紀錄。</li> <li>● 某機關於○○年2月23日訂購飲水機1台(3萬5,287元)，惟○○年3月15日之驗收紀錄未載明廠商何時完成履約，驗收紀錄登錄不全。</li> <li>● 訂購輪胎，未完成行政程序進行訂購，及未派驗收人員先完成驗收。</li> <li>● 某機關訂購「○○年度警用車輛強制責任險暨任意責任險」，訂購金額27萬7388元，屬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未登辦驗收，亦無驗收紀錄及監辦。</li> <li>● 某機關於○○年10月24日訂購短焦投影機及投影布幕等設備，○○年11月21日完成驗收並做書面紀錄，惟未依上開規定開具結算驗收證明書。</li> </ul>	相關規定
15	驗收作業缺失	逾期辦理驗收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購2批網管交換器，立約高於○○年10月21日、11月4日完成履約，惟該府歷經61天、39天，至100年12月21日、12月13日始辦理驗收，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規定不符。</li> <li>● 某機關辦理「○○里路燈節能減碳改善工程」等3案，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LED路燈，實際竣工日分別○○年7月5日、9月4日、9月17日，開始驗收日為○○年9月6日、11月7日、11月7日，期間歷經約2個月，核與應於30日內驗收規定不符。</li> <li>● 某機關於○○年11月25日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電腦防病毒軟體 EnterpriseSecuritySuite 全產品套件一年更新授權(適用 TMS 升級)1,600套，金額150萬元，廠商於○○年12月20日完成履約，惟該局遲至○○年3月7日始辦理驗收，逾規定期限30天。</li> <li>● 某機關於○○年12月16日訂購290具燈具，廠商提供之產品出廠證明暨產品保固書，無製造日期，與契約規定貨品須為○○年4月1日以後製造之新品，交貨時須檢附原廠出廠證明等不符。</li> <li>● 某機關於○○年3月23日訂購132具燈具，廠商提供之產品出廠證明，僅有購買日期，並無製造日期，與契約規定貨品須為○○年4月1日以後製造之新品，交貨時須檢附原廠出廠證明等不符。</li> <li>● 訂購LED路燈，交貨時未依契約規定要求立約商提交出廠檢驗合格證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li> </ul>
16	驗收作業缺失	未檢附原廠證明、檢收驗收報告、保固保證書等，仍予驗收合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某校訂購室內固定籃球架及雙色泡棉墊等品項，無相關檢驗報告，與共同供應契約條款附件一、運動器材採購規範規定不符。</li> <li>● 某機關透過自訂「○○地政局及所屬機關土地界標」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大鋼釘界標」、「小鋼釘界標」等2品項，契約規定交貨時應繳交「鋼，硬度57度~63度」檢驗測試報告。查上開2項之檢驗測試報告，僅有1組硬度試驗值60.8HRC，試驗報告缺漏。</li> <li>● 某機關於○○年7月29日訂購短焦及互動式投影機86台，同年12月6日驗收合格，惟無測試報告、原廠出廠等證明文件或海關進口報單(或海關進口證明)、保固保證書等，與契約規定不符。</li> <li>● 某機關於○○年8月10日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路75具LED路燈(235萬元)，及○○路119具LED路燈(367萬元)，驗收紀錄登錄共取6盒LED路燈送檢，依協議事項規定應檢附6份光通量及6份IP測試報告，惟立約商僅提供3份光通量及3份IP測試報告。</li> <li>● 某機關於○○年9月26日訂購LED燈具100具金額250萬元，同年11月3日驗收合格，惟查無立約商出具之原廠出廠證明、中文維修操作手冊及3年之保固保證書等文件。</li> <li>● 某機關於○○年10月20日訂購LED燈具100具，決標金額250萬元，已於○○年12月27日驗收合格，惟查無立約商出具之原廠出廠證明、中文維修操作手冊等。</li> <li>● 某機關於○○年12月28日訂購29台呼氣酒精分析儀，立約商附送進口報單之「貨品名稱、牌名、規格等」、「稅則號別」、「單位」等欄位登錄資料均不同，「生產國別」法國(FR)亦與本案共同供應契約之產地(加拿大)不同，惟驗收紀錄記載：進口報單與契約規定相符，審核情形顯欠嚴謹。</li> <li>● 某校於○○年7月9日訂購31台網路交換器及機櫃風扇更換等額外項，○○年9月3日驗收合格，惟經抽查發現驗收時未提供中文操作手冊，且未檢附進口相關證明文件，驗收過程顯欠妥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案共同供應契約規定</li> </ul>

項次	作業階段	缺失類型	案情摘要	相關規定
17	驗收作業缺失	契約逾期交貨，未依約計罰	<p>● 某7校利用壹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安全跳箱附保護墊-專業用(2)」等設備，核有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檢附產品出廠證明、試驗報告等驗收資料，未依約供貨、試驗結果不符契約規定等情事，各機關仍予驗收付款。</p> <p>● 某校訂購聲寶SR-K25G型號電冰箱2台，驗收檢附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上記載商品型號為SR-K34G，與訂購產品型號不符。</p> <p>● 某校訂購「LED路燈」17盞，於○○年2月5日驗收合格，金額59萬4,014元，查無立約商提送LED路燈測試合格報告。</p> <p>● 某機關於○○年3月8日訂購電腦伺服器等品項，契約規定應檢附「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及原廠出廠證明等文件，惟驗收紀錄無相關查驗紀錄，仍予驗收合格。</p> <p>● 某機關分別於○○年10月15日、○○年3月22日及○○年5月25日訂購LED路燈15、15及30具，金額分別為45萬6,855元、36萬5,475元及77萬6,640元，未見立約商出具測試合格證明，仍予驗收合格，與契約規定不符。</p> <p>● 某機關訂購投影機、公文櫃、辦公桌椅櫃屏風、照明設備維護材料等品項，交貨驗收時，立約商未依契約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仍予驗收合格。</p> <p>● 某機關訂購冷氣機，立約商未依約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影本或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原廠出廠證明及產品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仍予驗收合格。</p> <p>● 某機關○○年訂購「250W/220V 高壓鈉氣燈安定器」，立約商交貨時未依契約規定檢附測試合格證明、原廠出廠證明、保固保證書及節能標章或環保使用許可等，仍予驗收合格。</p> <p>● 某5機關訂購LED路、不斷電系統、被子、安全工作鞋、軍鞋等品項，驗收作業核有保固證明書非由立約商出具等缺失。</p> <p>● 某校利用壹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籃球架附灌籃球框10組，91萬3,710元，惟廠商交貨時並未檢附上開各項規格佐證資料及相關測試報告，仍予驗收合格。</p> <p>● 某機關辦理「○○路LED道路照明燈具裝設」、「○○公園LED照明節能燈換裝」、「○○路LED路燈具換裝」等4案，利用壹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分別於○○年6月11日、9月1日、10月17日及12月21日完成交貨與安裝，惟無立約商辦理操作及簡易保養訓練等資料。</p> <p>● 某機關辦理「LED道路照明節能示範工程」案，於○○年4月6日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LED路燈」132具，金額331萬1,180元，○○年5月16日完成交貨與安裝，惟無法提供立約商辦理操作及簡易保養訓練等資料供核。</p> <p>● 某機關辦理「○○路等LED道路照明節能工程」等案，訂購LED路燈，已分別於○○年11月3日、○○年3月23日、○○年10月17日及○○年2月4日驗收合格，惟送本室○○年5月16日抽查時，尚無法提供該公司辦理操作及簡易保養訓練暨維修操作手冊等資料。</p> <p>● 某機關於○○年8月16日傳真向壹銀訂購LED路燈數量為100具，依契約規定交貨期限為30日內，則本案如自訂購日○○年8月19日起算，立約商A公司應於同年9月17日前完成交貨，惟A公司遲於10月5日申報竣工，較契約規定期限逾期18天，依約每日應核該未交貨數量之契約金額0.2%計罰，惟該公所並未追究廠商逾期責任，仍於○○年10月28日驗收支付249萬6,500元。</p> <p>● 某機關於○○年5月5日利用壹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LED路燈233具，依契約規定應於○○年6月15日完工，惟送於○○年6月17日始完工，未對廠商計罰逾期違約金。</p> <p>● 某機關於○○年12月30日下訂121具LED路燈，應於○○年2月9日完工，惟遲至○○年2月23日始完工，核有逾期情事，尚未對廠商計罰逾期違約金。</p> <p>● 某機關○○年採購高壓鈉氣燈管、安定器等，訂購日期為○○年8月19日，應完成期限為○○年9月5日，惟查立約商送貨單日期為○○年9月23日，核有逾期交貨情事，惟未依契約扣罰。</p> <p>● 某機關於○○年12月16日利用壹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新人體工學辦公椅，履約期限為○○年12月30日，惟廠商因海關等因索無法與履約日交貨，於1月12日始完成交貨，未依該契約規定，按日計罰。</p> <p>● 某機關訂購利用壹銀共同供應契約清潔袋，訂購日期分別為○○年11月18日及○○年12月5日，立約商交貨日期分別為○○年12月20日及○○年1月14日，均已逾契約規定之14個日曆天內交貨，有逾期交貨情事，惟未依契約規定扣罰。</p> <p>● 某縣市政府訂購「趨勢防毒套件-方案A」訂購金額248萬6,855元，廠商承諾履約期限○○年9月13日前免費安裝，惟查戶政事務所部分至○○年9月14日完成安裝，區公所部分至同年10月22日完成安裝，未予逾期罰款。</p>	<p>● 個案共同供應契約規定</p>



項次	作業階段	缺失類型	案情摘要	相關規定
18	驗收作業缺失	未依議訂之優惠條件或立約商承諾事項辦理收	<p>● 某校於○○年3月23日訂購「八角體能訓練場」1台，金額114萬4,600元，以「交貨期能配合機關需求」為由選定立約商A公司提供貨品，實際交貨日期為○○年4月24日，已逾契約規定之交貨期限(○○年4月23日)1日，且未依上開規定徵詢2家以上立約商比價，核有未當。</p> <p>● 某機關訂購巡邏車等3品項，契約規定驗收合格後，適用機關應立約商所出具有發票於10日內支付，惟該局分途前述期限8日、12日及55日始付款。</p> <p>● 某機關於○○年5月6日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LED路燈」207具，○○路燈應設置14具LED燈具，惟○○年4月25日會同該機關承辦人員現場查核，該路段僅有12具LED燈具，與契約規定數量未合。</p> <p>● 某機關於○○年4月13日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個人電腦主機(含Windows作業系統)252台、(不含Windows作業系統)923台共計1,175台，經與廠商議訂優惠條件為一瓶型電腦CPU升級為Corei3 3.3GHz等，惟該標於同年8月14日至16日辦理驗收，未予查驗上開議訂優惠條件之規格(CPU升級為Corei3 3.3GHz等)。</p> <p>● 某機關辦理「○○路等LED道路照明節能工程」，於○○年9月9日訂購216具LED路燈，初始發光效率為70.18 lm/w，○○年5月16日會同該機關人員現場查核發現○○路編號14252、12433及12434等3具LED路燈所貼之標籤，發光效率為57 lm/w以上，且材料試驗報告，有關發光效率試驗結果僅為68.80 lm/w，與訂購規格不合。</p> <p>● 某機關於○○年9月9日訂購360具LED路燈，初始發光效率為70.18 lm/w，○○年4月29日會同該機關人員現場查核發現○○路與○○車道第6、7及8具LED路燈所貼之標籤，發光效率為57 lm/w以上，且該材料測試報告，有關發光效率試驗結果僅為68.80 lm/w。</p> <p>● 某機關於○○年6月4日向訂購LED燈具371具，訂購金額998萬1,384元，增購加額外項：安裝及施工材料(彎管、電線、開關箱、變電)，等1萬8,616元，惟查燈具採用之彎管及開關箱等施工材料疑有沿用舊有水銀燈之材料情事，額外項疑未施作。</p> <p>● 某2校分別訂購「籃球架板附灌籃籃球框(室外型固定籃球架適用)-訓練用」、「水溫熱三用程控式飲水機殺菌型附RO逆滲透純水機」等3項設備，契約單價已包含安裝費用，惟該等學校除依各項備契約單價給付價金外，另額外給付施工費用，不當增加公帑支出。</p> <p>● 某機關於○○年5月16日訂購125C.C.警用巡邏機車31輛、150C.C.警用巡邏機車60輛、150C.C.警用偵防機車101輛等，惟查保固書記載自驗收合格日起1年或3萬公里(先到為準)，核與訂購時立約商承諾保固為2年不限里程品質保固不符。</p> <p>● 某校等於○○年12月18日及27日訂購「LED路燈」等2件，金額分別為77萬16元及100萬元，○○年4月16日及18日完成驗收，惟驗收紀錄記載色溫未符契約規定，亦未提出測試合格報告，截至○○年5月31日止已逾改善完成期限，迄未完成缺失改善。</p> <p>● 某機關於○○年5月18日訂購LED路燈30具，金額77萬6,640元，立約廠商承諾贈送燈具2具及安裝，惟未依報價承諾事項完成安裝，該機關未要求提供安裝服務，另付費洽其他廠商安裝。</p> <p>● 某機關於○○年2月14日訂購個人電腦主機及顯示器各130台，金額361萬7,250元，立約商同意贈送硬碟25顆，惟查該部分未列入驗收及登錄財產。</p> <p>● 某機關於○○年7月27日訂購下訂襪子，金額294萬元，該機關於同年10月7日辦理驗收並抽樣送驗，檢驗結果核有襪口之黑色橡膠絲襪數、襪身羊毛成份不符規範等情形，判定為不合格，惟未要求承商立即改正，反而辦理禮驗，核與契約規定有間。</p>	<p>● 個案共同供應契約規定</p>
19	保固	未依契約規定保固、保固期不足	<p>● 某機關於○○年7月10日向A公司訂購80台骨幹網路交換器，○○年9月11日驗收合格。經查骨幹網路交換器於○○年2月9日至17日間發生故障，2月18日通知處理，A公司同年月22日始更換完妥，惟已逾契約規定8工作小時之時限，又所更換骨幹網路交換器為○○年9月製造之堪用品，亦與契約應更換為新品規定不符。</p> <p>● 某機關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LED路燈，惟現場查核發現○○路1號至2號及○○路1號至3號LED路燈，尚於保固期限內卻無相關保固人員到場或型號標籤。</p> <p>● 某機關分3案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LED路燈」共468具，經查該LED燈故障通知單，發現該機關通知後逾24个工作小時尚未進行維修情事，未依契約規定每延遲8工作小時計罰新臺幣2,000元對廠商罰罰。</p> <p>● 某校訂購跳高架附跳高桿桿桿器材，金額50萬508元，於○○年11月15日驗收合格，惟查立約商提出保固保證書僅保固1年，保固期限自○○年11月15日起至○○年11月14日止，與契約規定應自驗收合格日起3年內之保固期限未合。</p> <p>● 某2校於○○年7月13及30日分別訂購「公務室導讀機(By Server 含一年維護服務)」5套、「BCTV即時數位公告資訊含一年期資料庫內容更新管理系統」1套，訂購金額均為157萬1,237元，立約商承諾系統更新2年及3年等，惟經會同校方人員操作結果，發現軟體暫不支援更新功能，核與採購條件未合。</p>	<p>● 個案共同供應契約規定</p>

項次	作業階段	缺失類型	案情摘要	相關規定
20	使用情形及意見回饋	訂購品項使用情形不良、閒置或未符預期效益	<p>部份學校訂購「BS-Lab 作業系統」、「圖書」、「噴霧式迷你型手提滅火器」、「桌球台」、「LED 路燈」及「e 化教室 web 知識整合製作軟體」等品項，訂購後實際使用情形偏低、尚未拆封使用、未安裝、逾保固期仍未發交使用、存放庫房等閒置及浪費公帑情事。</p> <p>某機關於○○年 9 月 26 日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 LED 字幕機 540 個字，洪標金額 235 萬元，於同年 11 月 5 日驗收合格，惟查該 LED 字幕機使用情形，未見記載相關政府指令等公訊資訊傳達文書，不符原預定效益。</p> <p>某機關於○○年 8 月 14 日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 31 套 Visio 專業版，金額 175 萬 7,700 元，同年 10 月 22 日驗收合格。惟因未妥善規劃 Visio CAD 繪圖工具建置時程，即先行訂購 Visio 專業版，致該軟體驗收後截至○○年 4 月底止已逾 6 個月仍未安裝使用，顯欠妥適。</p> <p>某機關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 LED 照明節能燈，於○○年公團內部及周邊裝設 LED 路燈 102 盞。經會同該公所經辦單位於○○年 5 月 14 日至○○公園勘查結果，發現部分 LED 路燈安裝於茂密樹林上方，其燈光遭樹葉阻擋，未能發揮預期使用效益。</p> <p>A 校等訂購「多功能語音定址廣播播音系統」、B 校訂購「立定跳遠墊」等，涉有驗收後欠缺相關配備致無法使用，或尚未開封使用等閒置情事。</p> <p>某校訂購中文圖書計 2,239 本，訂購金額為 71 萬 7,031 元，於○○年 11 月 25 日完成驗收作業，其中收錄於圖書館供借閱之共同閱項圖書計有 49 種書籍，各種均購買 37 本。惟驗收合格後，迄○○年 5 月止已逾 1 年 6 個月餘，46 種書籍借閱次數低於 3 次，25 種書籍則未曾借閱，使用率偏低，採購效益不彰。</p> <p>某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 LED 燈具，金額 497 萬 3,800 元，仍在 3 年保固期內，LED 燈具損壞汰換未能隨時紀錄，致無法進行效益分析及管控制保固品質。</p> <p>某機關訂購 LED 燈具，訂購金額 1,000 萬 5,015 元，仍在 3 年保固期內，LED 燈具損壞汰換未能隨時紀錄，致無法進行效益分析及管控制保固品質。</p> <p>抽查發現 A 校訂購 8 套「數位筆學習歷程系統」，自驗收合格迄今已逾 1 年 10 個月，仍未辦理教育訓練，極有未確實評估採購使用需求，致有設備閒置情形；另抽查 B 校訂購 4 套「數位筆學習歷程系統」，亦有使用率偏低情形。</p> <p>某校訂購圖書一批，加購之「歐洲名城錄 VCD」1 套，訂購金額為 4 萬元，迄查核日（○○年 4 月 30 日）止已逾 1 年 8 個月餘尚未拆封使用，訂購品項閒置。</p> <p>某機關於○○年 12 月 14 日訂購電腦作業系統 Windows 7 計 5,600 套，訂購金額 2,690 萬元，○○年 12 月 21 日驗收合格後開始換裝。惟查迄○○年 4 月 24 日止，距離收合格已逾 1 年 5 個月，仍有 117 套尚未使用。</p> <p>某機關於○○年 12 月 16 日訂購 290 具燈具，於廠商交貨及驗收作業後，未利用系統之訂單管理功能辦理交貨與驗收管理，未將發收及驗收日期輸入系統，亦未填報交貨速度、交貨滿意度及驗收滿意度等資訊，回購提供各適用機關參考。</p> <p>某 2 校等於○○年 10 月 12 日及 25 日訂購圖書及冰溫熱三用飲水機等品項，於廠商交貨及完成驗收作業後，並未利用該電子採購系統之訂單管理功能辦理交貨與驗收管理，未將發收及驗收日期輸入系統，亦未填報交貨速度、交貨滿意度及驗收滿意度等資訊，回購提供各適用機關參考。</p> <p>某縣市政府 11 單位訂購「42 吋液晶顯示器附視網盒」等 42 套，未參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登錄使用滿意度評量機制作為選商依據。</p> <p>訂購 LED 路燈 292 具(8 百萬元)等案，於完成驗收後，未即時於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登錄使用滿意度，提供其他機關參考。</p> <p>訂購電腦設備等，未於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填報滿意度。</p> <p>某校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室外照明 LED 燈具共 48 萬 4,955 元，未於驗收後回購使用滿意度。</p> <p>某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 LED 燈具，金額 497 萬 3,800 元，驗收後未利用「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回購使用滿意度。</p> <p>某機關訂購 LED 燈具，金額 1,000 萬 5,015 元，驗收後未利用「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回購使用滿意度。</p> <p>某 3 機關訂購「100 年度警用車輛強制責任險及責任險」，訂購金額皆為未達公告金額，驗收後未利用「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回購使用滿意度。</p> <p>某機關訂購駐衛保全(金額 701 萬 4,630 元)、資源回收車(金額 31,552,000 元)及垃圾車(金額 39,592 萬元)，驗收後未利用「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回購使用滿意度。</p> <p>某校訂購「BS-Lab 作業系統」、「e 化教室 web 知識整合製作軟體及伺服器」金額 60 萬 5,042 元，驗收後未利用「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回購使用滿意度。</p>	<p>「共同供應契約推動小組」第六次會議結論</p> <p>工程會 98 年 3 月 2 日「研商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品質及相關問題」會議報告事項四及結論三</p>
21	使用情形及意見回饋	未回購滿意度		

項次	作業階段	缺失類型	案情摘要	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某12機關利用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LED路燈之效率等級要求1燈具」等25項設備，於立約高履約完成後，未就交貨、驗收及使用情形於上揭系統填報滿意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某機關訂購一般型電腦及19吋寬螢幕彩色液晶顯示器、一般型電腦Core i5 3.1GHz(Windows作業系統)主機及螢幕、趨勢防毒套件等3案，交貨驗收及使用情形均未於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填報滿意度，以回饋供其他機關訂購參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某校訂購「八角磁能訓練場」，經驗收合格使用已屆滿1年，尚無逾時回饋使用滿意度於「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以供其他機關選擇運送廠商之參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某機關訂購巡邏車等品項，經驗收合格使用已屆滿1年，尚無逾時回饋使用滿意度於「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以供其他機關選擇運送廠商之參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某機關於○○年訂購150CC警用巡邏機車(無段變速)260輛等品項，於交貨驗收後，未就使用情形於工程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填報回饋滿意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某機關訂購七人座廂式電動車(不含電池)16輛，交貨驗收後，未就使用情形於工程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填報滿意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某機關分別於○○年10月15日、○○年3月22日及○○年5月25日訂購LED路燈15、15及30具，交貨驗收後，均未於「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填報滿意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某機關訂購LED路燈11件，驗收後未填報於滿意度評量機制，回饋提供其他機關參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某機關訂購LED路燈3件，均已驗收使用，惟未能逾時回饋使用滿意度登入「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提供其他機關參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某機關於○○年5月6日訂購「LED路燈」207具，均已驗收使用，惟未能逾時回饋使用滿意度登入「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提供其他機關參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某機關訂購「LED路燈」691具，均已驗收使用，惟未能逾時回饋使用滿意度登載於「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提供其他機關參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某機關於○○年10月27日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圖書17萬4,000元、圖書13萬2,000元、圖書2萬元、LED路燈16具41萬4,208元等4件案，交貨驗收後未於「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填報滿意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某2校於○○年度訂購高班率省能照明設施783及700盞，金額分別為85萬5,735元及75萬3,510元，依規定契約價金已內含燈具安裝費用，惟2校於訂購時分別又額外加購燈具安裝工料9萬3,980元及9萬4,500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某機關於○○年5月28日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電腦主機及顯示器各55套，未將不斷電系統89,500元列入額外項，逕向立約商辦理採購，且未納入驗收紀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某機關依據○○年9月1日向A公司訂購LED燈具160具，金額389萬8,400元，優惠條件1.免費贈送燈具1盞；2.燈具安裝及拆除費用為優惠價10萬元；3.將拆除之舊燈具送至業主指定地點。)惟廠商履約時並未贈送1組燈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某校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EPSON(EB-1770W)單槍投影機15台，加購額外項每台投影機安裝費15台共7萬5,000元。惟○○年4月18日現場抽查合該投影機安裝情形，共3部投影機未安裝，惟驗收時未予扣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某校於○○年12月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向A公司訂購「資訊安全實驗室軟體套件」，金額121萬9,699元，惟查該軟體早已於○○年8月已先行安裝完畢，訂購涉有異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部份學校訂購「○○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立約商僅將全部申請理賠件數及金額之統計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教育部，未發送通知訂約機關及副知適用學校，且未發送相關文件送交訂約機關辦理驗收，惟各訂購學校均已付款。</li> </ul>	

- 共同供應契約第8條
- 工程會98年3月2日「研商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品貨及相關問題」會議報告事項四及結論六

採購相關配  
備未列入額  
外項、交貨  
早於訂購、  
未驗收即付  
款

其他

22